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做好 2022 级本科学生大类招生 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[2023]第 20 号

根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本科学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管理规定》，现启动 2022 级本科学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。

一、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

1.各系按照评估相关要求，充分考虑师资等教学条件，制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中应包括分流小组成员、分流计划（含分流后各专业人数、各专业班级数、各班人数）、排序方法等内容，切勿冗余。

若大类招生专业归属不同系，由当前学生所在系牵头组织，会同相关系共同研讨确定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。

实施方案经学生所在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，于 3 月 24 日前签字、盖章报教务处。

2.教务处审核各系实施方案，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实施。

3.各系做好宣讲、动员，组织开展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具体工作。组织学生填写志愿，拟定分流后各专业人数及具体学生名单。

各系将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结果名单（附件 1）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4 月 25 日前报教务处。纸质版名单须经系主任签字、盖系公章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

1.转专业在专业分流前进行。

2.学生填写转专业审批表，经转出与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初步审核同意后，于 3 月 30 日前由转入系收齐后报教务处。

3.跨大类转专业学生直接申请转入专业，不占用大类内各专业计划分流名额。

4.未能通过转专业审批的学生，大类招生专业的学生继续参加专业分流，非大类招生专业学生继续在原专业学习。

5.按照教育部第 41 号令，退伍学生转专业、分流应优先考虑，不受平均学分绩点限制。

三、审批与学籍异动

1.教务处审核各系上报情况，给出初步意见，符合条件的，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公示。

2.公示无异议后，进行学籍异动。参加分流和转专业学生于 2023-2024-1 学期进入新专业学习。

附件 1：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结果名单

